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2期 (总第300期)

20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胡湘川、杨俊职务任免的通知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9

部门文件选登

-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3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6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3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攀府规〔2023〕1号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防火期

全市森林草原防火期为每年12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其中2月1日至5月31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辖区实际,延长森林草原防火期和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向社会公布,并报市政府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备案。

二、划定防火(管制)区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特点及危险程度,划定森林防火区、森林高火险区和草原防火管制区,及时向社会公布。林地和草原接壤区域已划为森林防火区的,应当遵守森林防火的规定。

三、适时发布禁火令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强雷暴等高火险天气时,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严格管理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必要时,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对森林高火险区实施封禁管理,除封禁区域内居民和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人员外,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四、严格野外火源管控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上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煨桑、烤火、烧蜂、烧炭、野炊、烧荒、烧地边、烧田埂、点篝火、电猫狩猎、枪械狩猎、火把照明、生火取暖、焚烧秸秆、烧灰积肥、焚烧垃圾、点放孔明灯、燃放烟花爆竹、户外露营用火及其他野外用火。

(二)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上举行庆祝、旅游、宗教、祭祀、节庆以及冬令营、夏令营等活动时野外使用火源。

(三)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上野外擅自实施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建设工程的野外用火。

(四)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上使用烟熏、火攻、电击等方式驱虫驱兽。

(五)严禁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其他可能引起火灾的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和草原,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上丢弃火种火源。

(六)在森林防火区、草原上作业或者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安装防火装置,严防漏火、喷火或闸瓦脱落引起火灾。在森林防火区、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乘人员,应当对旅客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在森林防火区、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应当采取防火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失火。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七)因防治病虫害、冻害以及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工程建设及必要的农事用火等特殊情况,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野外用火的,应经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草原行政

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批准,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现场责任人和采取防“跑火”等必要措施的前提下实施。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按程序报批,并采取必要防火措施。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的,应当采取必要防火措施。防雹增雨作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按规定在林牧区要道以及国有林场林区、各类涉林草自然保护地、旅游景区景点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并设置森林草原防火警示牌、预警信息提示牌和“防火码”,配备必要的火源探测器。凡进入人员和车辆必须扫码登记,接受防火检查,主动交出火源由检查站代为保管。

凡违反以上规定的,县(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上野外违规用火的,一律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排查整治火灾隐患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对森林防火区和草原内的城镇、道路、村庄(住户)、学校、医院、养老院、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站库、工厂、矿山、电站、施工工地、行人休息驿站、景区旅游步道、祭祀煨桑点等重点地段、重点目标和重要设施,以及在牧区、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铁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和电信线路设施等,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清除沿途、周边和下方的枯枝落叶、杂草等可燃物,对电力、通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定期组织看守巡护和安全检查,排查整治火灾隐患。

六、实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地本部门(单位)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划分森林草原防火

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实行网格化管理。要加强森林草原火险预测预报预警,严格落实火险预警逐级“叫应”机制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措施,落实村民挂牌轮流值班和巡山护林护草员制度。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国有林保护管理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防火检查和巡护。

七、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负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部门(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火情监测,保持防灭火设施和装备完好有效,备足应急救援物资,补充蓄满消防用水。各类扑火队伍要加强训练演练,做好扑火准备,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前置扑火力量、装备和物资,靠前驻防、带装巡护。一旦出现火情,按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和保护重要设施,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控制火情,防止蔓延,减少损失。

八、强化宣传教育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做好防火宣传月和“3·30”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日等系列宣传活动,强化警示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

九、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全面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结合林长制落实“第一责任人”防控责任;落细属地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实行市包县(区)、县(区)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包村组(社区)、村组(社区)包户、护林护草员包山、草场。林区、草原毗邻地区、单位要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各县(区)对检查发现的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和问题,要向责任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市、县(区)公安、林业等部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凡发生重大及以上人为森林草原火灾或造成重

大人员伤亡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灾火情,应立即拨打火灾报警电话 121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8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湘川、杨俊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3〕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 2023 年 1 月 17 日市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胡湘川为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免去:

杨俊的攀枝花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7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办规〔20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

攀枝花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聚焦聚力抓项目促投资,规范有序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实施,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市重点项目申报确定、组织实施、协调保障、管理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重点项目,是指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规范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要求等,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引领和导向示范作用,经市政府审定并发布的项目。

第四条 市重点项目管理遵循“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科学筛选、动态调整,协同联动、优先保障”的原则,实行项目全周期闭环管理。

第五条 县(区)、钒钛高新区发展改革部门及市直有关部门牵头负责所申报市重点项目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履行全市重点项目的

统筹、协调、服务职能。市直有关行业部门按职能职责做好重点项目管理指导和服务保障。

第二章 项目确定

第六条 市重点项目包括:

- (一)国家、省在我市境内布局的重大项目。
- (二)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
- (三)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发展重大项目。
- (四)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重大项目。
- (五)民生、社会事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重大项目。
- (六)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符合省市重大战略实施的其他项目。

第七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于每年9月底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下一年度省市重点项目。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

负责。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经与市级有关部门(单位)会商会审,征求有关市领导和市级部门意见后,研究提出市重点项目建议名单,并筛选一批具有战略性、功能性、支撑性的重大项目为市级重点推进项目。对符合条件但未申报的重点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纳入市重点项目建议名单。市重点项目建议名单按程序经市政府审定后印发。

第九条 市重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对因市场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或有关单位推动不力等不能正常实施的项目,由申报单位向市发展改革委书面说明情况,市发展改革委收集汇总报市政府同意后调整出市重点项目名单;对条件成熟且符合市重点项目申报要求的项目,可按程序增列入市重点项目名单。

市重点项目需包含同年省重点项目,并按省重点项目中期调整结果进行相应调整。中期调整结果纳入重点项目推进“红黑榜”通报,对中期调整退出多投资贡献少的申报单位予以扣减下一年申报额度等负面约束。

第十条 不符合产业政策、供地政策、有关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用地粗放浪费、投入产出比低的项目,商业开发类房地产项目和无关联小项目打捆形成的项目,不得列为市重点项目。纳入市重点项目的,确保项目资金足额落实到位,不留缺口,不得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市重点项目按照加快前期、新开工、续建、竣工四个批次组织实施。推动加快前期批次项目提高成熟度,争取2至3年实现开工;新开工批次项目加快完成前期工作,当年开工建设;续建批次项目加快实施,达到预期工程形象进度;竣工批次项目当年建成,尽快投入使用发挥效益。

第十二条 市重点项目业主作为实施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筹措建设资金,完善前期手续,落实建设条件,加快项目实施。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依

法实行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对于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鼓励推行代建制。

第十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作为组织、督促市重点项目实施的管理主体,分级分类统筹项目谋划生成、滚动储备、筛选申报、推动实施、跟踪督促等工作。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营造良好的项目建设环境,做好协调调度、外部配套、安全监管、社会稳定、应急管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审批、要素保障部门负责指导项目业主做好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为项目审批、要素保障提供便利化服务。审批部门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依照审批事项清单,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使用项目代码在线并联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归集审批信息。要素保障部门加大向国家、省争取力度,创新和完善市重点项目用地、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能耗指标、水电油气运和材料等方面支持政策措施。统计部门负责做好市重点项目统计入库的指导、督促工作。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市重点项目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进行验收。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完善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机制。精准对接国家、省重点投向,谋划储备一批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全局性的重大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可优先列为市重点项目。列入重点项目并开展前期工作的,应作为重大经济事项,纳入市委市政府决策内容。

第十六条 建立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和重点项目推进对接机制。各级经济合作、发展改革部门加强沟通协同,会同经济和信息、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提前介入,强化服务指导,协同做好签约重大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审批(核准/备案)、建设用地报批和供应、要素配套等。项目成熟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优先列为市重点项目。

第十七条 完善项目调度机制。市重点项目管

理主体按照要求,及时准确报送项目推进信息。市发展改革委开展市重点项目月调度工作,按月通报项目推进情况。

第十八条 完善分级协调服务机制。实行协同联动推进,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定期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般性问题由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及时解决,需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共性问题报请市级牵头领导或分管领导研究解决,需省级层面协调解决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单位及时报省发展改革委专题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实行市级领导联系机制。明确市级重点推进项目的联系市级领导。市领导联系重点推进项目实行“五个一”推进机制,即:一个市级重点推进项目、一名市领导牵头、一个部门主抓、一套班子落实、一个方案实施。市领导联系市级重点推进项目方案由市发展改革委商市委目标绩效办提出,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第二十条 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市、县(区)、钒钛高新区发展改革部门设立并公布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市重点项目有关投诉举报。

第二十一条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于单位和个人在推进市重点项目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客观因素,未达到预期效果、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探索失误,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容错。可及时进行纠正的,依法依规整改到位。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二十二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在争取和安排有关财政资金时,对符合条件的市重点项目予以倾斜支持。涉及市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的有关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项目建设进度要求,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第二十三条 每年在市财政专项经费中安排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持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咨询评估等工作。前期工作经费是为项目作前期准备,不作为确定重点项目的必然条件。各地各部门相应加大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投入。

第二十四条 做好市重点项目融资服务。

(一)鼓励直接融资。鼓励市重点项目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依法依规发行债券和上市挂牌筹集建设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市重点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鼓励保险资金规范有序参与市重点项目建设。

(二)加大金融服务力度。开展综合金融服务,搭建银政企对接平台。深化财政金融互动,加大融资奖补政策力度。驻攀银行业金融机构争取省分行加大对攀枝花信贷支持,增加信贷投放规模;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和产品,探索债贷组合、投贷联动等新模式,盘活信贷存量,拓宽重点项目融资渠道。

(三)发挥国资国企作用。鼓励地方国企聚焦主责主业,积极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和支持市重点项目建设。

第二十五条 优先保障市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优先利用存量土地、闲置土地。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市重点项目用地计划安排和土地报批工作,每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应当优先满足市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要。支持单独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产业等市重点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以获得省用地计划指标。因未及时实施征收、拆迁、开发利用造成土地闲置浪费、粗放低效的,责令限期整改;违反法律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落实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项目环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豁免管理一批、承诺审批一批、加快推进一批管理。

第六章 督导通报

第二十七条 开展市重点项目督导。动态跟踪项目推进情况,及时督促指导项目建设,推动存在问题整改落实。

第二十八条 开展“红黑榜”通报。按季度对市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量化评分排序,确定“红黑榜”名单。对第四季度进入“红榜”且在前三季度未进入过“黑榜”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

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给予政策激励;对年度内两次及以上进入“黑榜”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进行约谈,督促查漏补缺、整改提升。

第二十九条 每年度对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推进市重点项目工作及成效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评选市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先进县(区)、先进市直部门和先进个人,由市政府办公室通报表扬。对市重点项目推进

工作先进个人,同等条件下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教育培训等方面给予倾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申报市重点项目的投资规模标准

附件

申报市重点项目的投资规模标准

类 别	主 要 领 域	总 投 资
一、基础设施项目	(一)交通基础设施	
	1. 机场	1 亿元及以上
	2. 铁路	2 亿元及以上
	3. 高速公路	2 亿元及以上
	4. 普通省道及干线公路	1 亿元及以上
	5. 内河水运(港口、码头、航道及航电枢纽)	1 亿元及以上
	(二)能源基础设施	2000 万元及以上
	(三)水利基础设施	5000 万元及以上
	(四)城镇基础设施(含新型城镇化建设)	2000 万元及以上
	(五)园区基础设施	2000 万元及以上
	(六)新型基础设施(含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	2000 万元及以上
二、产业项目(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受规模限制)	(一)制造业	1 亿元及以上
	(二)现代服务业	5000 万元及以上
	(三)能源产业	5000 万元及以上
	(四)现代农业	5000 万元及以上
三、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项目	(一)文化、体育	2000 万元及以上
	(二)教育、医疗卫生、社会服务	2000 万元及以上
	(三)防灾救灾、应急救援等	2000 万元及以上
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项目	(一)生态修复、环境整治(含流域治理)	不受规模限制
	(二)资源循环利用等	5000 万元及以上

备注:申报市重点项目的投资规模原则不低于上述标准。根据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若需调整投资规模标准,市发展改革委按程序报审后另行印发。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 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攀办规〔20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

攀枝花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 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将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指标,纳入医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坚持应保尽保,坚持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作用,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第三条 推进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工作,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惠及困难群众。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救助、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织密织牢多层次医疗保障网。

第二章 救助对象类别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的下列人员:

(一)特困人员;

- (二) 孤儿；
- (三) 低保对象；
- (四)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五) 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下简称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六) 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归类后给予相应救助。

第三章 资助参保

第五条 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按规定享有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引导已实现稳定就业的困难群众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第六条 全面落实居民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孤儿参加居民医保;按个人缴费标准的75%资助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参加居民医保。

第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要重点做好困难群众的参保动员工作,适应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灵活调整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方式,确保其及时参保、应保尽保。

第四章 大病保险倾斜支付

第八条 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巩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严格执行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和标准。对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统一执行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的倾斜支付政策。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

第五章 医疗救助

第九条 特困人员、孤儿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

的普通门诊费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给予全额救助。

第十条 低保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70%的比例救助,一个自然年度救助封顶线为800元。

第十一条 统筹门诊慢性病、门诊重特大疾病(以下简称门诊慢特病)和住院救助保障。住院和门诊慢特病等医疗费用合并计算医疗救助起付标准,并共用年度救助限额。

第十二条 医疗救助对象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和门诊慢特病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以下标准救助:

(一)起付标准: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不设起付线;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为本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为本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为本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

(二)救助比例:特困人员、孤儿给予全额救助;低保对象按70%的比例救助;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65%的比例救助;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50%的比例救助。

(三)救助封顶线:特困人员、孤儿不设救助封顶线。其他救助对象一个自然年度封顶线为7万元。

第十三条 建立倾斜救助制度。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后,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费用年度累计超过本市防止返贫监测收入标准以上的医疗费用,按照50%的比例给予倾斜救助,一个自然年度封顶线2万元。

第十四条 困难群众具有多重身份的,按照待遇就高原则给予救助,避免重复救助。

第六章 就医管理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应符合

合基本医保支付范围规定。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除国家另有明确规定外,各县(区)不得自行制定或采用变通的方式擅自扩大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

第十六条 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加强对救助对象就医行为的引导,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推行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对经基层首诊转诊至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住院押金。

第十七条 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服务,执行户籍地救助标准。未按规定转诊的医疗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保障范围。

第七章 建立防止返贫长效机制

第十八条 医保、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协同推进医疗救助工作,要按照“及时、全面、准确”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建立主动发现机制,实施精准救助。医保部门将基本医保参保对象中个人年度累计自付医疗费用超过本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的人员信息,定期推送至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监测工作,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确定为相应救助对象,并及时反馈至医保部门,按规定落实医疗保障待遇。

第十九条 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要及时开展新增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工作,畅通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医疗救助对象申请渠道,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动态调整认定信息,不断提高救助的精准性与时效性。经认定的对象,以认定时间为节点,按照认定类别和对应救助标准,对其年度内个人自付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追溯救助。

第八章 建立健全综合保障机制

第二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救助工

作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医疗救助政策,提供必要的组织条件和资金保证,确保医疗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医保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改革、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民政部门负责做好有关救助对象认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有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落实资金保障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强化医疗机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税务部门负责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有关工作。银保监部门负责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做好防止返贫监测标准制定、对象身份认定、信息共享工作。工会负责完善困难职工帮扶体系,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

第二十二条 医保、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分办转办及结果反馈。强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根据困难群众家庭经济状况、个人实际费用负担情况,合理确定综合救助水平。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不断壮大慈善救助,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培育实施品牌救助项目,发挥补充救助作用。指导慈善组织依法开展大病救助募捐活动,推动供需精准对接。

第二十三条 医保部门要统筹开展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监督检查,健全完善基金监管机制,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对开展医疗救助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重点监控,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第九章 规范经办服务

第二十四条 医保经办机构要持续提升医疗救助经办服务水平,做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

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细化完善救助服务事项清单,执行全省统一的医疗救助经办规程,做好救助信息共享互认和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经办服务。

第二十五条 依托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加强数据归口管理。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服务内容,做好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费用结算。

第二十六条 加强救助对象就医行为引导,严控不合理医疗费用支出。强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做好医疗保障费用监控、稽查审核。

第二十七条 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住院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实行“一单制”联网结算后,与医保经办机构清算。救助对象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救助对象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第二十八条 加强基层医疗保障队伍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事业发展需要,充实经办、服务、监管等人员配置,做好相应保障,夯实基层基础。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参与医疗救助经办服务。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

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基层医保队伍。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中,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所需资金从医疗救助基金中列支。

第三十条 参加本市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的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和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顺序进行报销救助。

第三十一条 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和工作安排以及我市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情况和支撑能力,适时调整医疗救助比例、限额等标准。

第三十二条 医疗救助市级统筹管理规定由市医保局商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21〕111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 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财规〔2022〕1号

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区)财政局、科学技术局:

现将《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2月15日

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战略,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助推具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现就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项目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项目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其中业务费包括《攀枝花市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攀财教〔2018〕1号)定义的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等。直接费用中除3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可

在设备费科目列支。(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简化项目预算评审(估)。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估),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重点关注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三)下放项目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即设备费可由承担单位适当调高,但项目承担单位要避免重复购置设备,加强开放共享,提高资源利用率。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四)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扩大经费包干制试点,不再编制项目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规定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鼓励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

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财政局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管理机制

(五)据实编制及调整部门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科研项目经费,由主管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预算编制部门预算,并结合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自主调剂部门预算。(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科研项目采取标识管理。主管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在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时,在一体化预算管理系统中对符合条件的科研项目标注“科研项目”标识。年度执行中追加的科研项目经费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主管单位的认定,在下达经费预算时标注“科研项目”标识。(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财政局负责落实)

(七)合理确定经费安排计划。主管部门要根据科研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经费计划。首笔资金安排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八)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科研项目经费在预算批复后或资金文件下达后及时拨付。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财政局、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九)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满足原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完整准确编制部门决算。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核算科研经费支出,完整准确将科研项目经费编入部门和单位决算。(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十一)提高项目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

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二)扩大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允许高校、科研院所从基本科研业务费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由试点单位建立完善激励引导制度,自主决定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并在单位内部公示。(主管部门、高校和科研院所负责落实)

(十三)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参照我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上年平均工资水平,结合工作任务确定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从劳务费科目中列支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四)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总量。主管部门综合所属高校、科研院所现有绩效工资水平、事业可持续发展、绩效考核结果、债务情况及单位经费收支结构,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经费、奖励经费提取等情况,研究提出年度绩效工资水平调整方案,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结合财政承受能力、全市绩效工资平均水平、资金来源渠道等批复后执行。分配绩效工资时,重点向承担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对按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少数科研人员、高层次人才实施的现金奖励和特殊薪酬,实行单列管理、定向分配。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分配方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五)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

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鼓励财务制度健全、信息化水平较高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便利化。(财政局、税务局、主管部门等负责落实)

(十七)简化科研项目验收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规范完善项目验收评价规程,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开展科研项目自主验收评价试点,由试点单位出具验收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主管部门适时组织抽查。(主管部门、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具备自行组织采购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可自行组织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并对评审专家的使用管理负责。(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九)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主管部门、财政局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二十)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充分发挥财政经费的激励作用,引导企业、金融机构、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推进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加大投资力度,支持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财政局、科技局、金融监管局、人行攀枝花分行等负责落实)

(二十一)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创新管理模式。鼓励新型研发机构采用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对新型研发机构探索“绩效目标+自主管理”模式,赋予其更大研究内容选择权和经费使用自主权。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科技局、财政局负责指导)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二)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三)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推动审计、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形成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主管部门、财政局、审计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七、适用范围

(二十四)财政科研项目与经费界定。本实施意见中“科研项目”是指直接接受财政资金资助开展科研活动,并接受评审(估)、验收、绩效评价的项目;科研项目具体类型由各主管部门界定,并按规定进行研发统计。“财政科研经费”是指市级财政资金资助开展科研活动的项目经费。“科研人员”是

指直接承担或参与上述科研项目的人员。“主管部门”是指有科研方面专项资金的部门,或在部门预算中安排科研项目(课题)经费的部门。

八、组织实施

(二十五)强化政策落地落实。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项目承担

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科研自主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主管部门、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此前发布的相关管理文件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准印证号：川 kx05—23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867号